

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 錄

壹、評鑑目的	1
貳、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1
參、評鑑作業期程說明.....	1
肆、評鑑架構說明	2
伍、評鑑指標題組說明.....	3
陸、評鑑計分方式說明.....	3
柒、受評資料範圍說明.....	4
捌、評鑑公布方式說明.....	4
玖、答題範例說明	4
拾、評鑑結果使用限制.....	6
拾壹、常見問題說明.....	7
拾貳、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9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說明

壹、評鑑目的

為接軌國際，協助國內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並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永續影響力，金管會規劃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參與永續金融評鑑，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能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促進金融業強化永續經營規劃及金融服務品質，鼓勵表現優良業者發揮業界的標竿功能，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並自 112 年度起辦理第一屆評鑑作業。

貳、受評機構條件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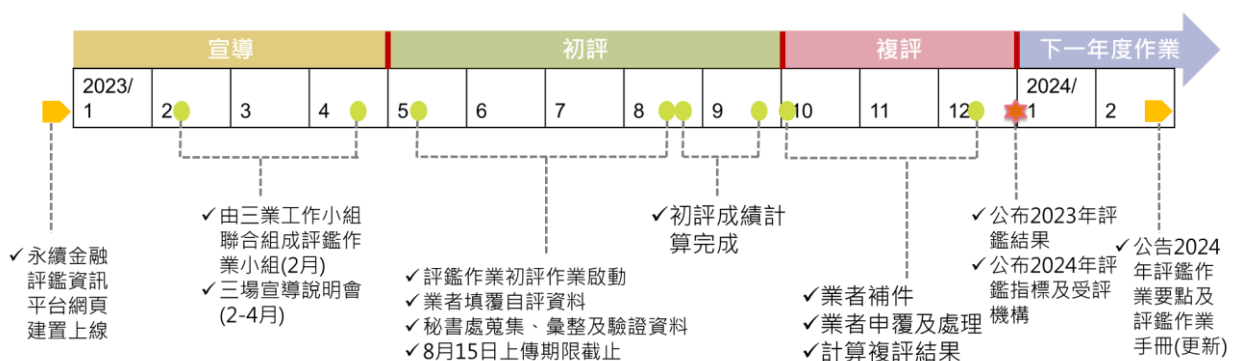
受評機構分為以下三類：

- 一、銀行業：全體本國銀行(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 二、證券業：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
- 三、保險業：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的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

有關各類受評機構之條件及範圍如有調整，將於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預先公告之。

參、評鑑作業期程說明

112 年度第一屆評鑑作業期程，依序分為宣導、初評、複評三階段及公布結果(含下屆評鑑資訊公布)：



一、宣導期

(一) 期間：112 年 2 至 4 月

(二) 針對銀行、證券、保險各業別，分別辦理一場次的宣導說明會。

二、初評期

(一) 期間：112 年 5 至 9 月

(二) 受評機構自 5 月起得於永續評鑑資訊平台填覆自評資料，資料上傳期限截至 8 月 15 日為止。

(三) 資料上傳截止期限過後，由評鑑作業工作小組計算初評結果，並於 9 月底前個別通知受評機構。

三、複評期

(一) 期間：112 年 10 至 12 月。

(二) 受評機構如有需補件說明，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回覆。

(三) 受評機構如對初評結果有疑義，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覆。

(四) 評鑑作業工作小組受理受評機構補件說明或申覆申請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意見處理，並計算複評結果。

四、評鑑結果公布(含下屆評鑑資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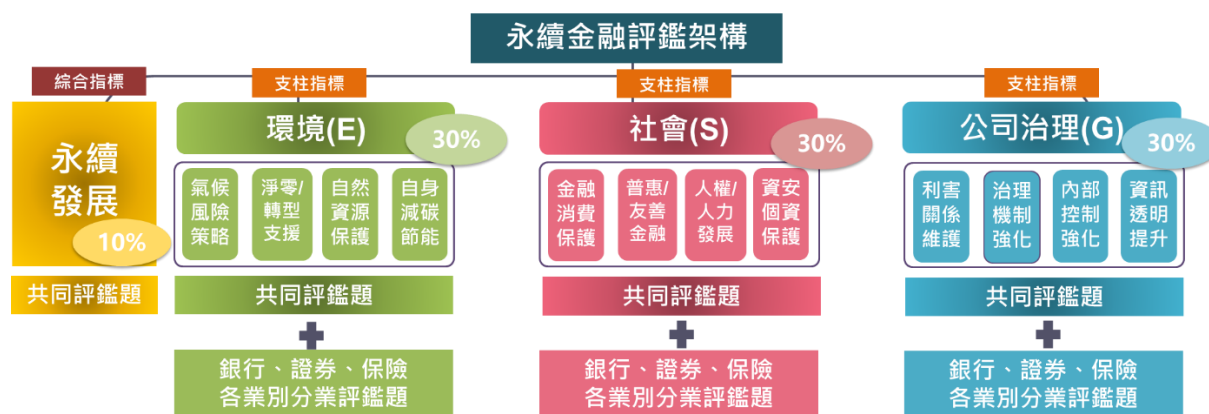
(一)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公布本屆評鑑結果。

(二) 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公布 113 年(第二屆)評鑑指標及受評機構(113 年評鑑作業要點預計於 113 年 2 月公布)。

肆、評鑑架構說明

一、本評鑑架構將指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採用三業共同的評鑑項目，以及第二大類「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支柱指標，採用共同評鑑項目以及分業評鑑項目並行。第一大類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設定為 10%，第二大類支柱指標分為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各給予相等權重 30%，兩大類合計為 100%。

二、第二大類「支柱 (ESG) 指標」各支柱項下各設有四個構面，各個構面依照項下扣除加分題之後的共同題指標的數量設定不同權重。



伍、評鑑指標題組說明

指標題組包括「共同評鑑題」及「分業評鑑題」，類型分為質性題及量化題，內含「主要題」與「加分題」；另外設計有「特別扣分制」。

陸、評鑑計分方式說明

一、構面權重

- (一) 本評鑑架構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三支柱指標，當中除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設定為 10%，其餘 ESG 三支柱權重相等 (30%)。
- (二) 每個支柱項下構面依其共同指標主要題之指標數量(加分題及分業題題數不納入)產生不同權重。
- (三) 每個支柱項下構面權重加總等於該支柱之總權重。

二、分數計算

- (一) 各細項指標題(共同題、分業題、加分題)每題滿分均為 1 分。質性題依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評定得分為 0 或 1 分；量化題得分方式，係將受評機構當年度回覆數據，以正規化方式轉化為 0 到 1 分之間之分數。質性題及量化題計算方式如後。
- (二) 加總各細項指標題(共同題、分業題)分數再乘以構面權重得出評鑑總分(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
- (三) 特殊情況包括再保險業、單一法人股東受評機構、政府百分之一百持股受評機構，相關指標題得不適用(不需填答亦不計入總分)。
- (四) 設置「特別扣分制」，受評機構於上一年度及當年度若有重大監理缺失或重大負面社會輿論，得審酌情節予以扣減評鑑總分。

三、範例說明

A 公司評鑑總分情境試算：

支柱	構面	權重	共同指標數			共同指標得分			分業指標數		分業指標得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加分	質性	量化	質性	量化
一、永續發展 (綜合)		10.0%	7	2	2	6	0.9, 0.8	1, 0.8				
二、環境 (E) (30%)	1. 氣候風險策略	12.9%	12		1	11		0	3		3	
	2. 淨零轉型支援	9.6%	9			8			4	2	4	0.8, 0.9
	3. 自然資源保護	3.2%	3			2						
	4. 自身節能減碳	4.3%	3	1	3	3	0.85	2				
三、社會 (S) (30%)	1. 金融消費保護	7.5%	10			9						
	2. 普惠金融實踐	7.5%	10			8			4	6	3	0.75, 0.8, 0.9, 0.85, 0.8, 0.9
	3. 人權人力發展	6.8%	9			7						
	4. 資安個資保護	8.2%	10	1		8	0.8					
四、公司治理 (G) (30%)	1. 利害關係維護	10.4%	9			7			4		4	
	2. 治理機制強化	9.2%	8			6						
	3. 內部控制強化	6.9%	6			5						
	4. 資訊透明提升	3.5%	3		3	3		3				

永續發展得分 $ESG = \left[\left(\frac{6 + 0.9 + 0.8}{7 + 2} \right) \times 10\% \right] \times 100 = 8.55$ 構面得分：[共同與分業題得分(分子) ÷ 共同與分業題數(分母)] × 構面權重 × 100

環境支柱得分 $E = \left[\left(\frac{11 + 3}{12 + 3} \right) \times 12.9\% + \left(\frac{8 + 4 + 0.8 + 0.9}{9 + 4 + 2} \right) \times 9.6\% + \left(\frac{2}{3} \times 3.2\% \right) + \left(\frac{3 + 0.85}{3 + 1} \right) \times 4.3\% \right] \times 100 = 27.08$

社會支柱得分 $S = \left[\left(\frac{9}{10} \times 7.5\% \right) + \left(\frac{8 + 3 + 0.75 + 0.8 + 0.9 + 0.85 + 0.8 + 0.9}{10 + 4 + 6} \right) \times 7.5\% + \left(\frac{7}{9} \times 6.8\% \right) + \left(\frac{8 + 0.8}{10 + 1} \right) \times 8.2\% \right] \times 100 = 24.60$

公司治理支柱得分 $G = \left[\left(\frac{7 + 4}{9 + 4} \right) \times 10.4\% + \left(\frac{6}{8} \times 9.2\% \right) + \left(\frac{5}{6} \times 6.9\% \right) + \left(\frac{3}{3} \times 3.5\% \right) \right] \times 100 = 24.94$

加分 PLUS = 0.8 + 1 + 0 + 1 + 0 + 1 + 1 + 1 + 1 = 6.8 【加分題：採直接加計總分計算】

特別扣分 無

永續金融評鑑總分 = 8.55 + 27.08 + 24.60 + 24.94 + 6.8 - 0
= 85.17 + 6.8
= 91.97

柒、受評資料範圍說明

2022 年全年資料。

捌、評鑑公布方式說明

112 年度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依「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之各業別評鑑總分高低，分別公布前 20%，惟不以成績高低排名公布之。

玖、答題範例說明

一、質性指標範例：

ESG 1-3

- 是否同時依據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 (GRI、TCFD、SASB) 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答覆內容

- 編製原則
 - ✓ 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RI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GRI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 報告查證與確信
 - ✓ 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對報告書依據GRI準則-核心選項與 AA1000AS v3第二查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 ✓ 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本公司根據GRI準則所編製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及其SDGs對照結果，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 ✓ 其餘資訊詳次頁

來源說明

- 2022年C金控永續報告書第90頁附錄(附檔案或連結)

ESG 1-3

- 是否同時依據獨立的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 (GRI、TCFD、SASB) 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答覆內容

依循標準	查驗/確信機構
永續數據	
AA1000AS v3第二查證類型高度保證等級	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財務數據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環境數據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ISO 20400:2017 永續採購	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來源說明

- 2022年C金控永續報告書第90頁附錄(附檔案或連結)

二、量化指標範例：

E 4-2-2

- 經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答覆內容

- 2022年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範疇 1 (t-CO ₂ e)	範疇 2 (t-CO ₂ e)	總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2022	2,399	22,299	24,698	0.4390

- 盤查暨查證
 - ✓ 導入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第三方查證主要溫室氣體的排放源，並每年檢視範疇一、二、三之排放量，持續擴大範疇，配合減量目標檢視達成績效。
 - ✓ 依循標準：ISO 14064-1
 - ✓ 認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來源說明

- 2022年E金控永續報告書第3頁、第104-105頁(附檔案或連結)

三、量化指標範例計分說明：

E 4-2-2

- 經盤查國內營業場所營運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查證後，揭露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所產生之排碳量？

計分說明

- 假設共有5家公司填覆每百萬元營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於下表第二欄。
- 經正規化縮放後數值如第三欄，例如E公司計算方式如下，其他公司以此類推。

$$\checkmark x_E = \frac{x - x_{min}}{x_{max} - x_{min}} = \frac{0.439 - 0.3}{0.8 - 0.3} = 0.278$$

- 碳排愈少、得分應該愈高，因此將原始分數轉換如第四欄所示。

公司	碳排/營收 (t-CO ₂ e/百萬元)	原始分數 (正規化)	最終得分 (1-原始分數)
A	0.3	0	1
E	0.4390	0.278	0.722
G	0.5	0.4	0.6
R	0.6	0.6	0.4
Y	0.8	1	0

拾、評鑑結果使用限制

一、評鑑工作應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執行及資訊透明，惟評鑑結果僅顯示該受評機構之永續發展在本評鑑指標下之推動情形，所有受評機構仍應本於貫徹永續目標之原則，持續以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本評鑑之受評資料來源，主要為受評機構揭露之公開資訊，如年報、公司網

站或永續報告書，以及受評機構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因此，評鑑結果僅代表受評年度資料之永續金融發展情形，無法反映未來受評機構之永續金融發展前景，受評機構亦不得將評鑑結果作為商業廣告或招攬投資用途。

- 三、受評機構依本評鑑辦理評鑑作業過程中之相關評鑑資料及結果，僅供評鑑單位評核比對之用，受評機構於受評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公開；評鑑單位對評鑑過程中受評機構所提供之內部佐證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四、受評機構依評鑑項目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拾壹、常見問題說明

一、未來是否規劃擴大公布範圍、比例或公布方式？

答：由於本評鑑為國內首次施行，後續將就評鑑結果研議評估逐步增加公布比例或公布方式，以擴大鼓勵受評機構之效果。

二、加分題的設計目的及功能？

答：加分題的設計主要在於現階段重要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方向，但執行難度、複雜度或門檻較高的項目進行評鑑，故加重其計分之比重，達成題目要求之受評機構均可獲得加分。

三、未來是否規劃有評鑑分組嗎？

答：目前已參酌受評業者的達成能力適度調整評鑑項目內容要求，未來亦將評估研議分組之可行性，或研議採各機構間之橫向評鑑及機構本身之縱向評鑑方式進行規劃。

四、評鑑題目問到相關計畫、措施或規範應如何回復，是否有形式參考？

答：各受評機構所提供之涉及相關方案、計畫或內部規範的佐證說明，建議以名稱、架構(項目)、摘要內容、執行現況、預期效益為提供格式重點，且初評申報資料將採字數限制(於1,000字欄位限制以內敘述)，並已提供範例參考於作業手冊。

五、評鑑題目要求提供之佐證資料若涉及內部機敏性應如何處理？

答：有關非公開揭露之內部文件作為佐證資料，以及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提供予評鑑單位的保密問題，將依照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當中有關資料保密之義務，訂定承諾事項規範辦理。

六、部分題目是金控名義或金控層級的決策，子公司可否引用於受評資料中？

答：基於推動永續的資源整合及綜效發揮考量，針對金控母公司、海外集團母公司的相關決策、指示或作為(含永續報告書)，對國內子公司業務有相關及助益者，或引用承接母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佐證說明。

七、若國外集團母公司發生負面事件，國內子公司受評時是否會被扣分？

答：發生於國外集團母公司之負面事件，但非導因於國內子公司者不納入扣分。

八、成立永續發展以外之相關功能性組織可否適用題目？

答：為符合目前國內金融業現況並鼓勵機構內部推動永續發展，適用條件調整為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類似常設功能小組、單位等，並請受評機構就本身之運作情形或引用承接母公司政策之執行情形提出佐證說明。

九、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或類似常設功能組織有何條件？

答：需強調董事會層級、常設性質且具有較高運作頻率之功能及影響力，以確保受評機構由上而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決策。

十、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或評比數量如何計算？

答：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倡議或評比，以列舉參與國際具重要影響力的倡議及評比為鼓勵方向進行評鑑，在表列以外的項目仍可提出但需請受評機構提出佐證說明。

十一、是否需同時依據 GRI、TCFD、SASB 國際性組織永續相關原則導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答：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2022 年 9 月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新增揭露永續指標項目，已同步納入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2021 年更新版本、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準則等揭露框架逐步推動，受評機構永續報告書如有同時參採 GRI、TCFD、SASB 之相關架構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即予計分。

十二、氣候風險評估需依循國際機構的方法論、經驗與作法，產學合作模式是否涵蓋，另國際機構的適用範圍？

答：鼓勵受評機構加速推動氣候風險評估，已適度放寬以產學合作模式參考國際機構的方法論、經驗與作法，並將國際機構範圍依主管機關制定監理政策之參考依據，界定於「國際組織及國外政府機構」，受評機構在執行氣候風險評估過程中，有參考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機構所採用之方法論、經驗或作法者均予得分。

十三、評鑑以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進行揭露作為得分之標準，如未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是否仍需揭露才能得分？

答：永續金融評鑑重點除鼓勵受評機構資訊揭露外，並重視受評機構之相關處置措施，若發生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則要求需提出相關應變處置措施，但維持若當年度受評機構並無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則僅需揭露就予以計分。

十四、對綠色融資對象做企業盡職調查的重點有哪些？

答：永續金融評鑑將綠色相關投融資、承保對象或輔導企業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及在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包括技術、資金需求等)，納入企業盡職調查範圍。

十五、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如何評鑑？

答：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提出佐證者，除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需揭露母公司層級之實際狀況外，該評鑑題不適用，無需填答亦不列入計分。

拾貳、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辦理國內永續金融評鑑作業，評量金融機構經營及服務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受評機構分為以下三類：

- 一、全體本國銀行(不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純網路銀行)。
- 二、上市上櫃之證券商以及非屬集團企業且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
- 三、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的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

本要點如調整各類受評機構之條件及範圍，將預先公告之。

第三條 評鑑作業由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設置評鑑作業小組，就本要點所列評鑑項目評定之。

第四條 本評鑑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指標，每個支柱權重相等，每支柱項下各指標項目配分權重亦相等。

指標題目分為共同題與分業題，前者適用於所有受評機構，後者適用於各類受評機構。

第五條 評鑑指標題目分為質性題與量化題。

質性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指示，提供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評鑑作業小組審查符合一定條件始能得分。量化題部分，受評機構須依題目要求提供相關數據與計算程序，並經評鑑作業小組統計各受評機構回復結果，經計算後給予每

個受評機構相對應的分數。

第六條 評鑑採題組問項方式進行，受評機構對於每一評鑑題目應以當年度評鑑作業方式所規定之表格回復，內容可以文字、圖表說明；受評機構如有其他公開資料可為佐證者，可於上開表格提供相關資料連結。

第七條 受評機構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評鑑題目答覆之上傳。

第八條 秘書處應於完成初評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受評機構對初評結果有疑義或需提供補件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檢附具體資料向秘書處提出申覆，並據以提出複評結果。

第九條 評鑑作業複評結果，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依第二條之分類，擇優公布評鑑結果。

第十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辦理；對評鑑過程之受評機構提供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及公開。

前開人員應負資料保密義務之期間及內容，由秘書處另訂承諾事項規範。

第十一條 受評機構依評鑑項目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經提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